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5〕1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高校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助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建设，结合我省高校发展实际需要，经研究，组织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自然科学类

包括创新团队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项目、青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项目、产学研项目和专项项目7类，具体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1. 创新团队项目

（1）建设目标

围绕高校学科发展方向，依托重点科研平台，培育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显著的自然

科学领域科研创新团队，强化高校科研核心竞争力与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为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2）基本条件

①依托基础：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支撑高校高峰学科（新一轮高峰学科入选Ⅱ类及以上）建设；研究方向需契合国家及我省中长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重点领域，聚焦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对高新技术产业有重大牵引作用的自主创新研究。

②带头人要求：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为本校教学科研一线全职人员；具备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经历或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原创性成果；年龄不超过50周岁，仅限牵头1个团队（优先推荐高层次引进人才）。

③团队构成：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含主持人），专业结构与年龄梯队合理，合作基础良好，任务分工明确，能保障研究时间投入。

（3）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每个团队支持经费50-100万元左右（可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按“省立校助”模式，由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2.重大科研项目

（1）建设目标

以解决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瞻性理论与实际技术难题为导向，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强化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强化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攻克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与颠覆性技术，助力安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强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研攻关。

（2）基本条件

申请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以上职称，未曾获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A类）支持。

（3）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每个项目支持经费40万元左右（可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按“省立校助”模式，由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3.重点科研项目

（1）建设目标

以服务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聚焦产业生产运营中的技术瓶颈与实际难题，支撑产业升级；强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重点解决产业急需的实用技术、关键工艺优化技术与配套支撑技术问题，助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及重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产业降本增效、产品质量提升、绿色低

碳转型等核心诉求开展科技攻关,推动技术与产业场景深度融合,服务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基本条件

申请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未曾获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B类)及以上支持。

(3) 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3年。每个项目支持经费20万元左右(可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按“省立校助”模式,由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4. 青年科研项目

(1) 建设目标

鼓励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聚焦我省“十五五”“卡脖子”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引导高校加强人才梯队与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交叉学科方向精准布局,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提供知识支撑与人才储备。

(2) 基本条件

①申请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省级或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

②年龄要求: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 3 年。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10 万元左右（可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按“省立校助”模式，可由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5. 博士研究生项目

(1) 建设目标

聚焦安徽省重点学科领域及产业发展前沿需求，支持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具有创新性、探索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博士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提升其独立科研能力、创新思维和学术素养；搭建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与科研实践平台，促进跨学科、跨院校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学术后备力量；为博士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未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 基本条件

①申请人为本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创新思路。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遵守校规校纪，综合素质良好。

②申请人须由 1 名博士生导师推荐，推荐导师需对其科研潜力和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

(3) 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左右。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1-2 万元

(可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按“省立校助”模式,由高校从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6.产学研项目

鼓励高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服务地方产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积极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其中,高校承担单个横向产学研项目实际到账金额10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申报省教育厅产学研项目。经学校审核通过并报省教育厅获批立项后,赋予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编号,视同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其中,到账金额2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省教育厅重大项目,1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省教育厅重点项目。

7.专项项目

该类项目由省教育厅综合科技创新发展前沿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急需适时发布申报指南。

(二) 人文社科类

包括创新团队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项目、青年科研项目和特需专项项目5类。具体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1.创新团队项目

(1) 建设目标

瞄准学术前沿和重大现实需求,围绕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学科发展方向,依托重点科研平台,遴选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底蕴厚重、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显著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创新团队,强化高校科研核心竞争力与高层次人才梯队建

设，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在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展现安徽力量，有效提升对教育强省、文化强省的支撑力和贡献力，充分发挥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安徽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本项目申报不设选题指南，团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自拟研究课题。

（2）基本条件

①依托基础：以高峰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或智库为依托，研究须契合国家及我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中长期发展方向，聚焦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安全、思想政治工作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理论研究或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应用研究。

②带头人要求：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为本省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全职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经历，或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的批示(不包含省部级)；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仅限牵头 1 个团队（优先推荐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和一线从事教学科研教师）。

③团队要求：成员不少于 5 人，专业结构与年龄梯队合理，合作基础良好，任务分工明确，能保障科研时间精力投入，须实质性参与合作研究。

（3）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经费按“省立校助”模式落实，每个团队支持经费30-50万元左右（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2.重大科研项目

（1）建设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基础研究围绕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系统性、原创性和引领性研究，服务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应用研究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应用研究，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本项目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自拟研究课题。

（2）基本条件

申请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正高级以上职称，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未曾获省级杰青或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3）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经费按“省立校助”模式落实，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5-30万元（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

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3.重点科研项目

(1) 建设目标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深化研究，助力提高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对重大实践问题的解释力和支撑力，推进全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显著提升。本项目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自拟研究课题。

(2) 基本条件

申请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承担过省部级以上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研究并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未曾获省级优青或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3) 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3年。经费按“省立校助”模式落实，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15万元（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4.青年科研项目

(1) 建设目标

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和科研工作者聚焦我省“十五五”时期经

济社会发展，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研究，引导高校加强人才梯队与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学科交叉方向精准布局，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相关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提供知识支撑与人才储备。本项目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自拟研究课题。

（2）基本条件

①申请人资质：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未曾获省级或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备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有承担或从事基础研究课题经历。

②年龄要求：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3年。经费按“省立校助”模式落实，每个项目支持经费5-10万元左右（按研究周期分批拨付），高校从高峰学科、平台建设等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金额后统筹安排。

5.特需专项项目

（1）建设目标

聚焦现实需求，在党的创新理论及其实践、思想政治工作、国家安全、教育强省、“十五五”重点领域政策、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热点领域，从实际出发，进行体系

化、学理化的理论阐释和实践探索，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动产出一批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增强前瞻性、针对性政策储备，强化服务功能。

（2）基本条件

申请人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与申报领域相关的研究经历或成果转化经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学风端正，具备较强的协同攻关组织能力，能有效整合资源开展项目研究。

（3）支持保障

项目研究周期和支持经费按照科研实际需求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二、工作要求

1.各校结合平台建设、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因素，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设定立项总数。高校附属医院可单独组织推荐，由学校审核后统一申报。军工领域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2.为加大青年科研人才支持力度，各校确保总立项数 70%以上项目主持人为 4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在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各项目申报主持人必须是本校正式在职教职工，入职时间最迟为 2025 年 11 月以前，且不得有省教育厅在研项目（主持）。博士研究生项目申报人须是本校在读博士研究生。除创新团队项

目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得申报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4.各校在组织申报工作过程中，要明确每一类项目的绩效总目标及每个项目的绩效考核目标，根据研究周期统一组织中期绩效评估与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应停止资助。终期考核合格将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下一年度科研项目的重要依据。

三、管理要求

1.请各校在教育厅指导下开展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结合科研优势、目标任务及学校发展定位，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方案及科研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项目立项职责、原则、具体流程，分层分类制定不同类型项目的评价标准体系（含各类项目结题最低成果要求），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原年度科研计划编制工作由各校自行组织，有关项目纳入年度科研计划统筹实施。

2.各校作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应切实承担项目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遴选契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的科学研究项目。各高校要完善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及评审回避制度，明确评审标准，组织对拟推荐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和公示，确保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推荐，对评审未通过或公示有异议并查实确有问题的项目不得推荐。

3.各校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确保预期成果不低于申报书指标及学校最低结题标准。

要结合项目实际，采用灵活方式开展中期检查，科学评价项目产出效益与成果水平，对未达到结题标准的项目，按规定督促整改或按程序处理，坚决杜绝“重立项、轻结题”现象。

4.各校要充分论证项目经费与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的匹配度，确保经费配置取得最大效益。同时，保证科研经费按时足额落实到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指导与培训，加快经费执行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统筹管理项目结余资金，避免资金闲置；定期自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合规高效。

5.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为市厅级项目，省教育厅将赋予项目编号，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适时抽查各高校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对抽查中发现的结题不规范、成果不达标问题予以通报，确保建设、结题各项工作合规、有序。

四、申报材料与时间要求

1.请各校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校内遴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需经校党委会审核同意，加盖学校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审核。

2.采用网上申报，唯一申报平台为“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登录网址：<http://srp.ahjzu.edu.cn>），按系统提示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3.请各校于12月15日前上报申报书，逾期不予受理。获批立项项目需在1个月内填写《项目任务书》，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具体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自然科学类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乔亚娟，联系电话：0551-62831838；

人文社科类联系人：省教育厅思政处夏李慧，联系电话：0551-62826046。

附件：《项目申报书》模板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